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08

2019 年 9 月 16 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公司 101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于少波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2)、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介绍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七、现场会议表决及表决结果统计。

八、休会 30 分钟。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东材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七项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由于表决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该议案审议未获通过。公司将不再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截至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原聘任的正中珠江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 13 年财务审计服务、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正中珠江自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对正中珠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经过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审查，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此提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东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3、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东材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现将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改聘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议案 2、《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3 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5 名监事，由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是基于公司实际治理运作需求，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的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将本次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议案 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3 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一、修订前条款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5名监事，由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